

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11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督促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提供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- (一)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使用時機：
 - 1 學生於上學期間〈含課後照顧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須保持關機，放學離校後因需與家長通聯，可開啟使用。
 - 2 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三)基於學生心智尚未發展成熟，避免侵犯人權，嚴禁未經教師同意於校內利用行動裝置的攝像功能，做拍照、錄影或錄音等傳送影片或簡訊，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不得影響安全及公共秩序，並負起個人保管之義務，收好、不炫耀、不借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- (二)行動裝置之使用，以學生、家長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如有以下情事，則通知家長，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。
 - 1. 行動裝置未關機，於上課、集會時間發出震動或聲響者。
 - 2. 在校使用行動裝置玩遊戲、下載非法軟體、侵犯個人隱私、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功能者。
- (三)違規使用行動裝置時，得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保管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當日於無妨害學習及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，若情節嚴重則通知學生家長到校領回。

五、本規範經資訊小組會議討論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